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志文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41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9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0739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926076_11107399700_1_3926076_11107399700_2. pdf、
3926076_11107399700_1_3926076_11107399700_3. pdf)

主旨：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調整，檢送
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
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
11154285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原書函影本及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
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